

私營部門 防貪

小
錦
囊





目錄

前言	2
何謂「行賄」和「受賄」？	3
承諾收受，但未真正有交易……	4
誰可行使告訴權？	5
行使告訴權的時限有多長？	6
「辦事規矩」指的是甚麼？	7
目前行業的一些傳統習慣行為	8
經紀收取佣金有問題嗎？	9
利是・打賞・小賍	10
送禮、收禮有沒有金額限制？	11
為公司採購……	12
《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制度》全文	13
《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制度》問與答	17





前言

2010年3月1日，《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制度》正式生效，這個法律的生效，標誌著多重的意義：

其一，澳門特區正式履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引伸至澳門生效而產生的國際義務，將預防及遏止賄賂制度延伸至私營部門，使澳門法律體系與國際法律秩序接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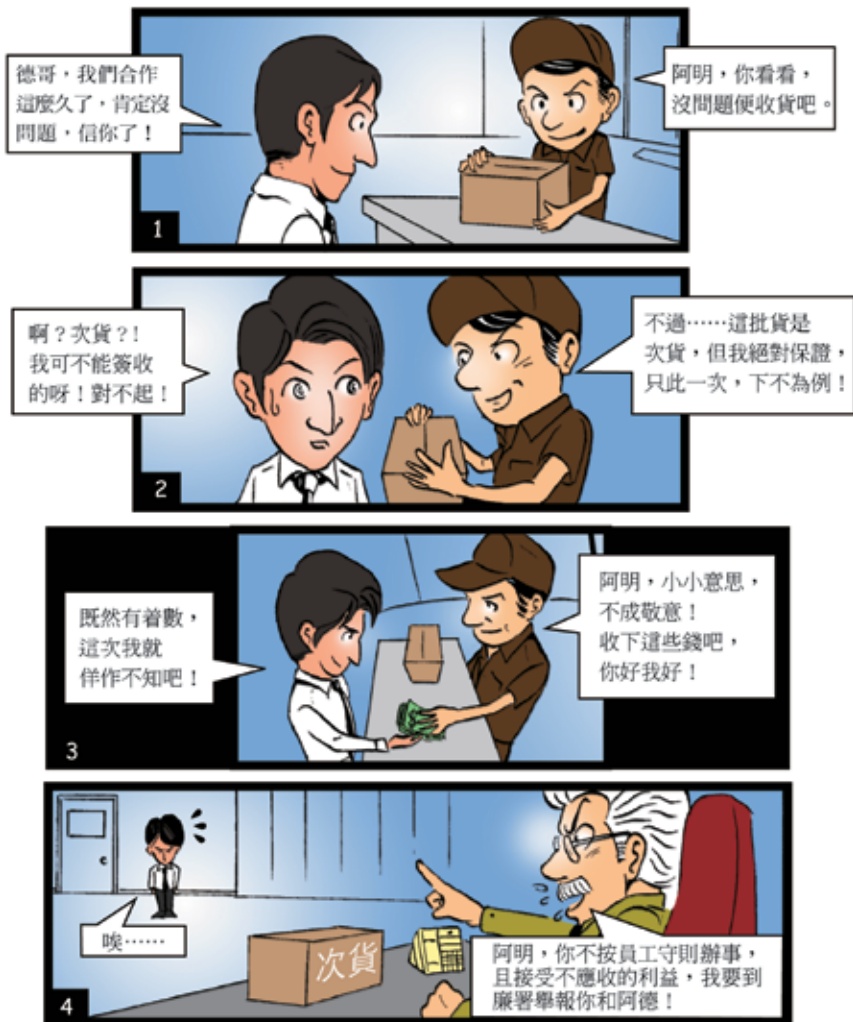
其二，推動自由經濟體系內的競爭者（企業主）在信守「公平原則」及「誠實原則」的前提下自由競爭，謀求「廉賈經商，取利守義」。

其三，推動僱傭文化朝著一個更透明及健康的方向發展，促使僱主與僱員之間坦誠相待，堅守「善意原則」，將本澳的勞動關係制度推向一個更文明及負責任的發展模式。僱主應明確界定每個僱員在職務方面應遵守的義務及規則，使各人有例可循；作為僱員，亦應清楚知悉本身的權利及義務範圍，恪守職責，本著「信約必守」的原則履行自己的義務。

由於這個法律制度同全澳的僱主及僱員有關，宣法及普法工作就成為廉政公署首要的工作之一，而編印這本小冊子的目的，就是以圖文並茂、深入淺出的方式，讓市民及企業主能深入理解新法的內容。

廉政公署冀與各業界聯繫溝通，建立「防貪夥伴」關係，一方面合力提昇業內人士誠信守法意識，另一方面協助業界制定廉潔守則及指引，希望達至「行有規則，人人齊守法」的效果，共建廉潔社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
廉政公署



根據《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制度》，

行賄——指為使替私營部門辦事的人(例如僱員、受託人)違反職務上的義務，而向其提供或承諾提供其不該收的利益。

受賄——指為私營部門辦事的人(例如僱員、受託人等)索取、接受或答應接受不該收受的利益，作為其違反職務上的義務，即不按規矩辦事的回報。



不論是承諾提供利益，又或是索取或答應接受利益，以作為違背職務上義務的回報，已構成犯罪。





根據《刑法定》的規定，享有受保護法益之人才有權就半公罪提出告訴。對於私營部門賄賂中屬半公罪的行為而言，享有受保護法益之人是指利益受到行賄/受賄行為所侵害之人，可以是僱主或委託人，又或因賄賂而遭受不公平競爭的人。因此阿王去報案，執法機構原則上是不會受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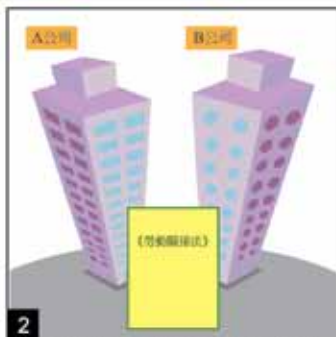


根據《刑法典》就告訴權消滅的一般規定，自被害人知悉犯罪事實及正犯之日起計，經過6個月期間，倘被害人不出作追究，則告訴權消滅。但要注意的，被害人不作刑事追究，並不代表放棄追究倘有的紀律責任或民事責任（例如民事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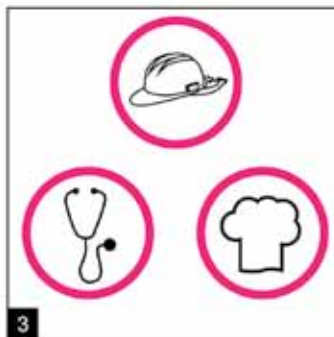




「辦事規矩」不是由執法機關訂定的。



「辦事規矩」大多數由公司自行訂定，不同公司有不同規矩。



不同行業亦有不同行規。



有些專門行業（醫護、保險、導遊）的從業員也受法律訂定的「規矩」所約束。

「辦事規矩」主要有兩方面

法定的辦事規矩 — 現行法例為不少專門行業（例如藥劑師、保險中介人、導遊等）的從業員訂定了從事相關行業活動所應遵守的規定。這些規定便成了有關從業員應遵守的辦事規矩；另一方面，《勞動關係法》亦定出了僱員應遵守的一般義務（例如對僱主的忠誠、守秘），這些規定也是僱員的辦事規矩。

意定的辦事規矩 — 當事人之間（例如僱主與僱員之間、委託人與受託人之間）所協定的辦事規矩。





回佣

九八找數

炮金

介紹費

特別折扣

佣金

我會不會觸犯法律呢？



不少行業的一些傳統習慣行為基本上不存在問題，但不能簡單地說絕對沒有違法，因為須視乎當中有否牽涉到透過有關利益交換而令企業的員工或受託人作出違反職務上義務的行為。若不涉及以提供不應收受的利益來交換員工或受託人不按規矩辦事，是沒有問題的。

如果供應商所提供的回佣、炮金、介紹費或其他名目的利益，是作為相關員工違反工作上的義務的回報，例如：內定中標供應商、接受以次貨充當正貨、誇大採購數量或金額等，不但可能構成行賄罪和受賄罪，也有可能觸犯其他刑事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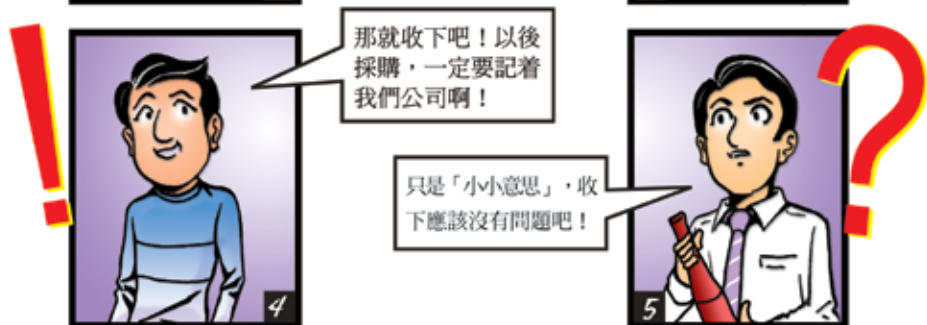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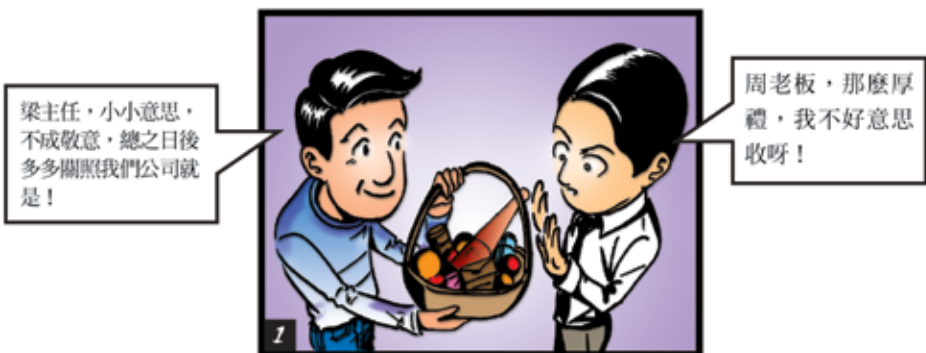
在《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制度》生效後，行業上正常營運的佣金收付，仍然可以繼續。因為如果中介人收取的佣金是他應得的報酬，並非以違反工作義務來換取，自然沒有問題。



純粹欣賞服務員的工作態度而給予打賞，按照風俗習慣派發「利是」，沒有要求收受者違反工作義務，不存在犯罪行為。例如茶客給付小費予侍應，如非旨在換取對方違反工作規矩的對待，便不構成行賄。



若有人派發利是予某公司僱員，要求對方私下作出違背其公司規矩的行為，在工作時間內做一些僱主沒有安排的工作……等等，那就有可能觸犯法律而須負上刑責。



《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制度》中並無規定利益收受的金額，僱主可自行訂定員工因工收禮的限額，以減少僱員受利益影響而違規的機會。

所謂「利益」，不只限於金錢和禮物這些財產利益，也可以是其他非財產性質的利益，例如學額、職位的優先提供、入住院舍的插隊安排等，雖不可量化為金錢，但也屬法律所指的利益。





既然XXX公司是我表弟的，就直接光顧他吧，讓他有生意做不就好了嗎？

這牽涉利益衝突或角色衝突的問題，如不存在欺詐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便屬單純的公司內部事務，應由公司自行決定如何處理。



要問價、收報價、比較價錢和條件、再予判給，太麻煩了！直截了當到B公司購買好了，省時又方便！

如果公司方面同意，員工沒有違反公司內部規定，是沒有問題的。



招標問價程序不可少，但當作做場戲吧！無論如何都會交B工程公司去做！

這種「假招標」，既破壞遊戲規則，也損害其他投標者的利益。



只要我幫D公司中標，他就會給我好處，這樣應該沒有問題，反正他的報價依然最低、其他公司的都比較高，我們老板可沒損失啊！

這種情況仍屬行賄和受賄。

公司可自行規定在進行採購時須遵守的一些規則，例如某金額以上的須公開招標、或至少貨比三家等等，以確保公司資金運用適當。此外，又可規定採購須由一個以上的員工負責，避免因「一人包辦」而增加貪腐風險。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19/2009號法律

《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私營部門賄賂的犯罪類型及其預防制度，並賦予廉政公署該範疇內的相關權限。

第二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用詞的定義為：

（一）“不公平競爭”是指一切在客觀上表現為違反經濟活動規範及誠信慣例的競爭行為；

（二）“職務上的義務”是指由法律規定，又或透過當事人法律上的行為訂定在從事某類活動時應遵的義務。



第二章 刑法規定

第三條 私營部門的受賄

一、為任何私營部門實體，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的實體服務而從事職務的人，包括從事領導或行政工作的人，如親身或透過另一人而經該人同意或追認，為自己或第三人要求或答應接受其不應收的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又或要求或答應接受他人給予該利益的承諾，作為違背職務上的義務的作為或不作為的回報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罰金。

二、如上款所指的作為或不作為引致不公平競爭，對行為人處最高兩年徒刑或科罰金。

三、如第一款所指的作為或不作為足以危害他人身體健康或生命安全，對行為人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四、如行為人在作出有關事實前，因己意拒絕接受曾答應接受所給予的利益或承諾，又或將該利益返還，或如為可替代物，而將其價值返還者，不予處罰。

第四條 私營部門的行賄

一、為達致上條第一款所指的目的，親身或透過另一人而經本人同意或追認，給予或承諾給予上條所指的人其不應收的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者，又或在該人知悉下給予或承諾給予第三人該利益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罰金。

二、如上款所指行為引致不公平競爭，對行為人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罰金。

三、如第一款所指行為足以危害他人身體健康或生命安全，對行為人處最高兩年徒刑或科罰金。



第五條 告訴

一、對於第三條第一款和第四條第一款所規定的情況，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二、對於第三條第二款和第四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情況，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但屬涉及資產及勞務的取得且其資金全部或部分來自公帑的情況，則無須經告訴亦得進行刑事程序。

三、對作出第三條第一款和第四條第一款事實的行為人不行使告訴權又或撤回告訴，也導致相對應的作出行賄或受賄事實的行為人因此而得益。

四、上款的規定相應適用於第三條第二款和第四條第二款中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的情況。

第六條 刑罰的特別減輕及免除

就本法律規定的犯罪，如行為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確定或逮捕該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又或以任何方式作出關鍵性的貢獻以查明事實真相，可就該犯罪特別減輕處罰或免被處罰。

第三章 最後規定

第七條 廉政公署的職責

一、依刑事訴訟法調查及偵查私營部門的貪污行為屬廉政公署的職責，但法律就該等行為賦予其他機構的調查或偵查權力並不因此受影響。



二、第10/2000號法律第三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預防私營部門的賄賂，為此廉政公署尤其應：

（一）促進制定各種旨在維護有關私人實體操守的準則和程序，尤其是行為守則；

（二）增進私人實體透明度。

三、第10/2000號法律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廉政公署在上兩款所指職責範圍內作出的行為及措施。

第八條 補充法律

《刑法典》的規定，補充適用於本法律所規定的犯罪。

第九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鐸



《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 問與答

法律條文闡釋

1. 《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下稱“本法”）中所指的「受賄」是什麼意思？

「受賄」指替私營部門辦事的人（例如僱員、受託人等）索取、接受或答應接受不該收受的利益，作為其違反職務上的義務，即不按規矩辦事的回報。

2. 本法所指的「行賄」是什麼意思？

「行賄」指為了使替私營部門辦事的人（例如僱員、受託人）違反職務上的義務，而向其提供或承諾提供其不該收受的利益。

3. 所謂工作上的義務、辦事規矩，其實是指哪些規矩？

主要有兩方面的規矩：

1. 法定的辦事規矩 — 現行法例為不少專門行業（例如藥劑師、保險中介人、導遊等）的從業員訂定了從事相關行業活動所應遵守的規定，這些規定便成了有關從業員應遵守的辦事規矩；另一方面，《勞動關係法》亦定出了僱員應遵守的一般義務（例如對僱主的忠誠、守秘），這些規定也是僱員的辦事規矩。
2. 意定的辦事規矩 — 當事人之間（例如僱主與僱員之間、委託人與受託人之間）所協定的辦事規矩。

4. 哪些行為才是本法所指的「不公平競爭」？

「不公平競爭」概念引用自現行《商法典》，指的是違反經濟活動規範和誠信慣例的商業競爭行為。

5. 根據本法的規定，誰人有權提出告訴？

根據《刑法典》的一般規定，法益受保護之人有權提出告訴。按照本法，法益受保護之人，原則上是指利益受到行賄/受賄行為所侵害之人，可以是僱主或委託人，又或因賄賂而遭受不公平競爭的人。



6. 「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是什麼意思？

意思是指追究刑事責任時應具備一個條件，就是被害人向執法機關表示追究有關人士的刑事責任，執法機關才可立案偵查。例如一般的盜竊罪，如被害人沒有向執法機關報案追究有關人士的刑事責任，執法機關就不能立案偵查。

7. 告訴權的行使，有沒有時間上的規定？

根據《刑法典》就告訴權消滅的一般規定，自被害人知悉犯罪事實及正犯之日起計，經過6 個月期間，倘被害人不出追究，則告訴權消滅。但要注意的，被害人不作刑事追究，並不代表放棄追究尚有的紀律責任或民事責任（例如民事賠償）。

8. 非利害關係人可否提出「告訴」？

一般而言不可以，不過仍須視實際情況而定。例如，針對足以危害他人身體健康或生命安全的賄賂個案，則無須被害人提出告訴，任何人也可檢舉。

9. 如某私人公司中有人涉及行賄、受賄，但公司方面決定不予追究，其他情者（非利害關係人）可否報案要求廉署處理？

在這情況下不會受理，因為必須由被害人作出追究的表示，才能立案處理，除非涉及資金來自公帑的採購且引致不公平競爭，又或有關行賄、受賄足以危害他人身體健康或生命安全。

10. 私營機構的行賄、受賄，追訴期有多長？

私營部門人員受賄犯罪的刑事追訴時效是5 年，一般的行賄犯罪是2年，而加重的行賄犯罪也是5 年。

11. 本法例有追溯期嗎？

在本法生效前（2010 年3 月1 日前）發生的事實，而且已完成，不受本法律規管。

12. 假設有私人公司僱員行賄公務員，是否按本法規定處理？

非也！凡公務員受賄，按現行《刑法典》處理。本法規範的是在私人領域中出現的賄賂行為。

13. 報案程序是否繁複？

報案有一定的手續程序。建議市民在報案時盡可能向廉署提供清晰詳盡的資料。



14. 澳門與香港就私營部門方面的法律規定有何差異？

總體而言，兩地的制度各異，例如，在香港，僱員只要收受不獲僱主許可的利益而作出與其工作相關的事宜，就算沒有違反辦事規矩，已屬違法；按澳門的規定，僱員收受的份外利益必須屬作為違反職務上義務的回報，才構成受賄。

一般規定

15. 行賄受賄任一方未被證實，也能入罪嗎？

這要視乎搜證結果。有要注意的是，行賄和受賄是獨立的犯罪，有時可能只有其中一方入罪。

16. 行賄和受賄是否只限於金錢和物質的給付？

不只限於金錢和禮物這些財產利益，也可以是其他非財產性質的利益，例如學額、職位的優先提供、入住院舍的插隊安排等，雖不可量化為金錢，但也屬本法所指的利益。

17. 法律有沒有為送禮、收禮訂定數額限制？如有限制，數額是多少？

本法並無有關規定，僱主可自行訂定員工因工收禮的限額。

18. 如行為人收取利益及作出不按公司規矩辦事的行為後，將利益返還，是否不予處罰？

不屬本法所規定的不予處罰情況。如果行為人在不按公司規矩辦事之前，因己意拒絕接受該利益，又或將該利益返還，依法才有可能不予處罰。

有要注意的是，行為人在接受（或承諾接受）利益以作為違背職務上義務的回報時，已屬違法，縱使將相關利益返還，亦不會改變其犯罪的事實。因此，「不予處罰」並不代表行為人沒有犯法，只有法院才有權作出「不予處罰」決定。



日常生活

19. 新春期間商戶向本身客戶的員工派發「利是」，算不算行賄？

按風俗習慣給予「利是」，不屬行賄。

20. 向大廈保安員或清潔工人給予「利是」，會否有問題？

按照風俗習慣派發「利是」，沒有要求收受者違反工作義務，不存在犯罪行為。

不過，若有人派發利是予大廈保安員，要求對方私下讓車輛開進大廈停車場停泊（前提是該人無權進入及泊位），那就有可能觸犯法律而須負上刑責。

21. 餐廳酒樓侍應一般會對熟客多些照顧（例如給予較多的餸菜份量、獲免茶芥優待或額外贈送餐前小食等），在這些情況下收受該等客人的小費，會否被視為「利益交換」、「行賄受賄」？

餐廳酒樓一般會向熟客提供較多的優惠，若侍應這樣對待熟客並無違反工作規矩（例如已獲僱主賦予免茶芥的職權），即使收受客人小費，也不會觸犯受賄罪。

事實上，茶客給付小費，如非旨在換取侍應違反工作規矩的對待，便不構成行賄。

22. 市民向酒樓公關或「知客」提供金錢，以獲得免除排隊等位的優待，是否構成行賄受賄？

私營部門往往各有營商策略，例如有酒樓較着重熟客，僱主可能容許員工優先接待熟客，在這情況下，如果酒樓公關沒有違反僱主在工作上所定的規矩，便不構成受賄，而客人也不是行賄。

相反，如果酒樓規定員工必須按輪候次序安排客人入座，但該公關優待個別客人，豁免其排隊入座，以便換取利益，這樣，提供利益以換取優先入座的客人及收受利益的人員就有可能觸犯行賄罪和受賄罪。

23. 某公司的裝配技工根據公司的安排送貨上門和裝配貨物，收貨的客戶在該人員完成任務後要求他做一些額外工作（例如維修舊傢俱或舊電器），並以小費作回報，可以嗎？

這樣做可能會出現違法的情況。因為給付有關小費的目的是要求該人員在工作時間內做一些僱主沒有安排的工作，該人員這樣做便違反其職責，而其僱主也可能因此受到損失。建議客戶如有需要，應直接與有關公司洽商增加工作或服務項目。



《私營部門防貪小錦囊》

2010年12月出版

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編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廳
平面設計及排版：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廳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十四樓
電話：(853)2832 6300
傳真：(853)2836 2336
網址：www.ccac.org.mo
承印：誠品印刷媒體有限公司
發行量：5,000本
ISBN：978-99937-50-28-4

